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wer Assets Holdings Ltd.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股份代號 Stock Code: 6

委任董事

電能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局宣佈，陳來順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電燈有限公司（「港燈」）之董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

陳來順先生，四十九歲，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之執行董事及財務總監。陳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一月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並自一九九四年五月起任職長江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長江基建及和黃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陳先生同時任本公司執行董事甘慶林先生之替任董事，並為 **Envestra Limited** 之董事。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前，陳先生為 **Spark Infrastructure Group** 之非執行董事。上文提述之公司（除港燈外）均為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曾出任均於澳洲註冊成立之 **CrossCity Motorway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1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Nominees No. 2 Pty Ltd**、**CrossCity Motorway Holdings Pty Ltd** 及 **CrossCity Motorway Finance Pty Ltd**（統稱「**CrossCity** 公司」）之董事，但陳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辭任所有該等董事職務。**CrossCity** 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事澳洲悉尼市跨城隧道之設計、建築及營運。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已就 **CrossCity** 公司無力償債委任管理人與接管人及經理人。引發接管程序之金額約為五億六千七百萬澳元。有關該跨城隧道項目合約之擁有權其後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轉讓予由 **ABN AMRO** 及 **Leighton Contractors** 組成之財團。

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權益。陳先生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就陳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訂立委任書，任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滿，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為期十二個月，惟陳先生須遵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接受重選連任，及其後每三年輪值告退及接受重選。據委任書所列明，陳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港幣七萬元（或倘其擔任該董事職位未滿一年，則按比例計算）。

